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3年9月18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朱燕建先生(「**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尚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朱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朱燕建，42歲，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研究員，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皇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三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杭州商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市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9年4月歷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講師、金融系講師、金融系副教授、金融學系副主任。

朱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朱先生為民革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革浙江經濟專委會副主任，浙江金融學會理事。

若朱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審核，朱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朱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75,0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朱先生之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朱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王鳳艷女士、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